

证券代码：836879

证券简称：ST 明德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名称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二、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

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绍兴中院”）发出的（2024）浙 06 破申 5 号《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。《通知书》称，王海滨、章伟娟、张君燕、白冰凌、丁高华、钱月娟、金东、胡秋萍、胡耀芳、汪成红、汪妮娜、徐芳、应套涛、虞林峰、赵冬琴、朱坚华、张彩仙、童海燕、鲁芳英、吴婉君、谢芳、单永茂、金萍、戚周萍、顾海凤、金燕、邱春凤、章昕峰、徐伟芳申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你公司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

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三、破产清算受理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果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，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，属于债务人非自愿破产，为保障债务人的权益和限制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权的滥用，法律设置了异议程序。债务人提出异议后，法院经审查做出受理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破产申请。

公司要特别说明的是，根据公司当前的资债情况，公司因涉及多起诉讼，导致银行账户冻结、资产被查封以及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员工全部离职，完全停工停产的情况下，公司与王海滨等 29 名员工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一案，根据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制发的浙绍劳人仲案（2024）24 号仲裁裁决书，应支付王海滨等 29 名员工经济补偿金、工资等总计 3087827.90 元（公告为 2024-044），该

裁决现已生效，公司已无力履行上述裁决书确定的3087827.90元支付义务。公司与聘请律师、主审法官作了沟通，公司现状没有资金、资产变现等相关措施筹集资金对王海滨等29名员工债权人的债务可以履行支付，没有证据可证明公司有履行债务清偿能力对破产清算提出异议，公司2024年11月29日向绍兴中院递交了《函》，对王海滨等29名员工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无异议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